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7日实施 2010年2月20日第一次修订
2012年5月31日第二次修订 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
2014年10月27日第四次修订 2015年7月10日第五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第六次修订 2018年8月6日第七次修订
2018年11月23日第八次修订 2018年12月28日第九次修订
2019年5月31日第十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
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

第二条

度、持仓限额制度、六月限额制度、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强

第三条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

金和交易保证金。

第五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期货交易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

（二）遇国家法定长假；

（三）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

（四）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单边市是指某一合约收市前5分钟内出现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一）只有涨停价格的卖出（买入）申报；（二）只有跌停价格的买入（卖出）申报。以上两种情形均指该合约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开盘价。

第六条 交易所调整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在当日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

第七条 结算准备金的管理适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价格限制制度

第八条 交易所实行熔断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

第九条 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单边单边市(第一个单边市的交易只称为D1交易日,第二个单边市的交易只称为D2交易日,D1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称为D0交易日,下同),D2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的,该合约直接进行交割结算D2交易日不是最后交易日的,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限开仓、限制持仓、限制平仓、强行平仓、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强制减仓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持仓限额制度

第十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持仓限额是指交易者同一合约持仓总量的最大数量。

第十一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会员处开仓交易,其持仓合计不得超出该客户的持仓限额。

第十二条 各品种持仓限额标准由交易所规定执行,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持仓限额标准。

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遵守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标准,不得超量持仓。

第五章 交易限额制度

第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持仓数量

不得超过规定的持仓限额或者持仓比例。上市品种或者合约在某一

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品种合约或者不同会员、客户持仓

总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总量。

前款所称持仓总量是指持仓合约或者合约乘数。

第十五条 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

开仓、限期平仓等措施。

第六章 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大户是指可

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公布持仓报告标准。

从事同一品种的会员或者客户，不同客户应当合并计算；同一客户在不同会员处的持仓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会员或者客户持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报告

标准或者持仓量所规定的报告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报告。

客户未报告的，开户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客户在多

个交易所报告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告或者补充报告。

节结束前补足；

准，且未能在第一节结束前平仓；

- (三) 因违规、违约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理；
- (四)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
- (五) 交易所规定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其他情形。

结束前执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会员未在

执行完毕的，由交易所强制执行。

(一) 会员执行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情形强行平仓

合交易所规定。

(二) 交易所执行

1.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强行平仓的：

在强行平仓时，由会员按照下列顺序选择持仓合约进行

平仓合约的顺序按照该会员所有有效交易保证金合约上列出的顺

序选择进行平仓。合约持仓合约平仓，并以此类推。平仓数量

在选择单向大边持仓进行强行平仓时，按照持仓合约的

种买、卖方向持仓保证金差额确定平仓数量。

平仓时，交易所按照下列顺序选择进行平仓合约的入口

2.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情形强行平仓的：

交易所对超仓头寸进行强行平仓的，客户在多个会员处持仓的，应当按照持仓数量比例在各会员处顺序选择平仓头寸。

3.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项

情形确定强行平仓头寸的，交易所按照会员持仓比例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会员同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情形时，交易所先按照第（二）项情形确定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照第（一）项情形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第二十四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程序

（一）通知

交易所以强行平仓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向相关会员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通知书除通过系统数据发送，有关结算会员可以通过交易所系统获得，交易所特别送达的除外。

（二）执行及确认

1. 交易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强行平仓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2. 结算会员超过规定平仓时限而未执行完毕的，剩余部分由交易所执行强行平仓。

3. 强行平仓结果随当日成交记录发送，有关信息可以通过交易所系统获得。

第二十五条 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二十一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
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剩余强行平仓数量
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强行平仓，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
三条原则执行，直至符合交易所规定。

第三十一条 强制减仓的方法

(一) 同一客户(包括从事自营业务的会员,本章下同)在同一合约上双向持仓的,参与强制平仓持仓部分的所有持仓按照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

(二) 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申报平仓数量是指在 D2 交易日收市后,已经在交易所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平仓的,且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等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股指期货为 10%, 2 年期国债期货为 0.5%, 5 年期国债期货为 1.2%, 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2%)的所有持仓。

客户不愿按照上述方法平仓的,可以在收市前撤单。

该合约所有持仓中, D0 交易日(含)前成交的按照 D0 交易日结算价、D1 交易日和 D2 交易日成交的按照实际成交价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差额合并计算的盈亏总和。

(四) 单位净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零的客户的持仓平仓范围。

(五) 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

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第一级盈利持仓(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

利大于等于

除平仓盈利与套期持仓损益扣除持仓费、手续费等费用外，其余平仓盈利由中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由报平仓盈利数量按照上述的分配方法依次向第二级盈利持仓、第三级盈利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六) 强制减仓的执行

强制减仓于 D2 交易日收市后执行，强制减仓结果作为 D2 交易日会员的交易结果。

(七) 强制减仓的价格

强制减仓的价格为该合约 D2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格。按照本条进行强制减仓造成的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第三十二条 该合约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仍未释放的，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紧急措施。

第九章 结算担保金制度

第三十三条 交易所实行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是指由结算会员按照交易所规定缴存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

第三十四条 结算担保金分为初始结算担保金和滚动结算担保金。初始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会员在交易所开市前六日所缴纳的担保金。滚动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会员在交易所开市后每日缴纳的担保金。

结算会员业务量的变化而调整。结算担保金应当以现金形式缴纳。

(一) 各米结算会员的基础结算担保金为，交易结算会员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面结算会员人民币 2000 万元，特别结算会员人民币 3000 万元。结算会员应当在签署《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协议》后第 5 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前，将基础结算担保金存入交易所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

(二) 交易所每季度首个交易日确定本季度全市场的结算担保金总额，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各结算会员业务量的比例确定各结算会员应当缴纳的结算担保金。

交易所根据结算担保金总额，按照各结算会员业务量比例计算本季度其应当缴纳的结算担保金。结算会员本季度应当缴纳的结算担保金数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结算会员本季度应当缴纳的结算担保金} = \text{基础结算担保金} \times (20\% \times \frac{\text{该会员上一季度日均成交金额}}{\text{全市场上一季度日均成交金额}} + 80\% \times \frac{\text{该会员上一季度日均交易保证金}}{\text{全市场上一季度日均交易保证金}})$$

结算会员应当缴纳的结算担保金数额与其基础结算担保金金额。交易所在本季度的第 5 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后，通过银行将结算担保金余额的超出部分划至结算会员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将需要补缴的结算担保金从结算会员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扣划。

结算会员需要补缴结算担保金的，应当在本季度的第 5 个交易日前，将应当补缴的结算担保金存入其结算担保金专用

账户。

(三)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调整结算担保金的

当缴纳的结算担保金金额。

第三十五条 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小于零，且未能在规
定时限内补足的，交易所采取强行平仓等措施后，结算会员
其他会员结算准备金仍小于零的，交易所应当暂停该会员的
结算担保金，并暂停该会员的结算担保金和强行平仓等权利。在
未补足前，该会员不得继续的交易担保。

其他结算会员占的比例为其结算担保金金额占当前未
使用结算担保金总额之比。

第三十六条 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依本办法第
三十五条使用后，应当于使用日之后的第5个交易日第一节
收盘前补足。交易所缴纳的结算担保金，应当于使用日之后的第5
个交易日第一节收盘前补足。交易所于第5个交易日第一节结束后通过银行
从结算会员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扣划。

上述的结算会员需要补缴结算担保金的，在补缴担保
金使用日(含)之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含)累计需要补
缴的金额不超过其原缴纳标准的一位。

第三十七条 结算会员其他成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在
发生违约时，交易所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动用结算担保金后，交易所由此取得对违
约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第十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十九条

要的 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和客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盘中风险警示公告等多种方式，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四十条

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客户谈话提醒风险，或者要求会员或者客户报告情况：

- (一) 期货价格出现异常；
- (二) 会员或者客户交易异常；
- (三) 会员或者客户持仓异常；
- (四) 会员资金异常；
- (五) 会员或者客户涉嫌违规、违约；
- (六) 交易所接到涉及会员或者客户的投诉；
- (七) 会员涉及司法调查；
- (八)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交易所实施谈话提醒，应当提前一天以书

户，交易所工作人员应当对谈话的有关内容予以保密。

客户应当亲自参加谈话提醒，并由会员指定人员陪同；

如实陈述、不得隐瞒事实。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通过情况报告和谈话，发现会员或者客户有违规嫌疑、交易头寸有较大风险的，有权对会员或

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发出风

(一) 期货价格出现异常；

(三) 会员或者客户涉嫌违规、违约；

(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志在法中持个界地何，窟良品升庄的挂
仓。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本办法和
定处
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实施。